

歐洲人權法院 裁判選譯 (三)

司法院 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三)/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輯.

-- 臺北市：司法院，民 102.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9248-7(平裝)

1. 人權 2. 裁判 3. 歐洲

579.27

102024420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三)

編輯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行者：司法院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玖佰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電話：(02)2361-8577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電話：(04)24953126

序 言

「歐洲人權公約」於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羅馬簽訂，並設置歐洲人權法院，允許個人得以國家違反人權為由，控訴國家違反人權公約，使人權保障獲得國際性之司法救濟途徑。六十多來，歐洲人權法院發揮之人權保障功能，深受各界肯定，並影響許多國家內國法之發展。

由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深具參考價值，本院乃敦請許前大法官宗力(100 年 9 月 30 日卸任後，李大法官震山擔任召集人)與黃昭元、蔡宗珍、林鈺雄 3 位教授精選歐洲人權法院 2008 年至 2009 年之裁判 41 篇，再委請多位院外法學專家翻譯，完成此一著作。

本書之完成，企能有助於學術及裁判實務之發展，並提升我國對人權之重視及保障，謹藉此對所有參與翻譯之學者、專家，表達感謝及敬佩之意。

譯者簡介

(依姓氏比劃排序)

王士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律師

李佳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吳秦雯

法國普羅賽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
法律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李怡俐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吳絮琳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律師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呂昀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律師

尚佩瑩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李子寧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林麗瑩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

姜皇池

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瑪莉皇后學院」(Queen Mary & Westfield College) 國際法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洪健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律師

倪伯萱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翁乙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翁逸泓

英國 Durham 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翁燕菁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國際法博士院
法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約聘
助理教授

崔雲飛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
法律研究所
律師

張之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許文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許哲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許絲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博士生

陳忠五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建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律師

陳陽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黃淑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黃靖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律師
學習司法官

楊雅雯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律師

廖國翔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廖福特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劉千瑜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學
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法學
博士候選人

劉建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潘怡宏

德國杜賓根大學博士生

蔡宗珍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簡銘昱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蘇彥圖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三)

目 次

1. Ryakib Biryukov v. Russia (裁判公開宣示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1/17 之判決—崔雲飛 節譯…………… 1
2. E.B. v. France (同性戀傾向之單身者收養子女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1/22 之裁判—蔡宗珍、許哲瑋 節譯 14
3. Ramanauskas v. Lithuania (警方犯罪挑唆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2/5 之判決—黃靖珣 節譯…………… 42
4. Advisory Opinion (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候選人提名名單之性別比例)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2/12 之諮詢意見—楊雅雯 節譯 …… 63
5. July u. SARL Libération v. France (媒體誹謗法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8/2/14 之判決—林麗瑩 節譯…………… 71
6.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英國對同居姊妹課徵遺產稅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4/29 之裁判—楊雅雯 節譯…………… 84
7. N. v. the United Kingdom (驅逐外國籍愛滋病患出境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5/27 之裁判—姜皇池 節譯…………… 97
8.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桑帕尼斯等訴希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6/5 之裁判—洪健智、陳忠五 節譯 118
9. Elezi v. Germany(參審員認知起訴書內容不構成偏頗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6/12 之裁判—潘怡宏 節譯…………… 155
10. Gäfgen v. Germany (營救式刑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6/30 之裁判—李佳叡、許絲捷 節譯 166
11. Vajnai v. Hungary (禁止使用紅星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8/7/8 之裁判—廖福特 節譯…………… 195

12. Korbely v. Hungary (國際刑法預見可能性之罪刑法定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9/19 之裁判—王士帆 節譯…………… 203
13. Grayson and Bar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犯罪所得沒收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8/9/23 之判決—尚佩瑩 節譯…………… 227
14. Clemeno and Others v. Italy (疑遭近親性侵之受害兒童
安置出養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8/10/21 之裁判—翁燕菁 節譯…………… 248
15. Ommer v. Germany (訴訟程序逾越合理期間損害賠償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11/13 之判決—劉建志 節譯…………… 262
16. Tănase and Chirtoacă v. Moldova (摩爾多瓦之雙重國籍人士的國會
議員候選與就任資格受限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8/11/18 之裁判—蘇彥圖 節譯…………… 278
17. K.U. v. Finland (請求揭露網路上冒名張貼惡意廣告者真實身分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8/12/2 之裁判—李建良、廖國翔 節譯…………… 301
18.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12/4 之裁判—廖福特、翁逸泓 節譯…………… 311
19. TV Vest As & Rogaland Pensjonistparti v. Norway (禁止電視政治
廣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12/11 之裁判—姜皇池 節譯…………… 335
20. Kaemena and Thöneböhn v. Germany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應
遵循合理受審期間原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1/22 之裁判—吳絮琳、簡銘昱 節譯…………… 366
21. Women on Waves and Others v. Portugal (葡萄牙禁止宣揚墮胎之
荷蘭籍船舶入境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9/2/3 之裁判—吳秦雯 節譯…………… 393
22.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秘密監聽律師通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2/10 之裁判—蔡宗珍、翁乙仙 節譯…………… 405

23.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英國反恐法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9/2/19 之裁判—許哲瑋 節譯……………420
24. Protopapa v. Turkey (賽普勒斯示威運動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2/24 之判決—呂昀歡 節譯……………480
25. Kudeshkina v. Russia (法官公開批評內國司法體系遭免職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9/2/26 之裁判—翁燕菁 節譯……………520
26. Dogru v. France(戴伊斯蘭頭巾上體育課之學生遭退學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3/4 之裁判—陳建宇 節譯……………540
27. Bykov v. Russia (羈押期間過長與國家利用線民隱密探話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9/3/10 之裁判—王士帆 節譯……………557
28. Löffelmann v. Austria (神職人員服兵役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9/3/12 之裁判—陳陽升 節譯……………582
29. Poppe v. the Netherlands (心腹無罪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9/3/24 判決—黃淑芳、張之萍 節譯…599
30. A. v. Norway (新聞報導影射犯罪之毀謗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9/4/9 之裁判—李建良、許文懷 節譯·611
31. Brauer v. Germany (立法排除非婚生子女繼承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5/28 之裁判—蔡宗珍、李子寧 譯…629
32. 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 (受刑人之醫療秘密通信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6/2 之裁判—蔡宗珍 節譯……………640
33. Kunkel v. Germany (國家自我承認因未給予羈押中被告必要閱卷
機會而違反公約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6/2 之裁定—張之萍 節譯……………654
34. Opuz v. Turkey(生命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9/6/9 之判決—李怡俐 節譯……………664
35. Herri Batasuna and Batasuna v. Spain(西班牙解散政黨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6/30 之裁判—吳秦雯 節譯·····	720
36. Danilenkov and Others v. Russia (因加入工會而遭歧視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7/30 之裁判—倪伯萱 節譯·····	748
37. Manole and Others v. Moldova (廣電公共服務獨立地位保障裁判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9/17 之裁判—翁燕菁 節譯·····	759
38. Lombardi Vallauri v. Italy (天主教大學教師不續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9/10/20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776
39. Zaunegger v. Germany (歧視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監護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12/3 之裁判—劉千瑜 節譯·····	788
40. M. v. Germany (保安監禁規定之溯及既往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12/17 之裁判—李建良 節譯·····	802
41. Sejdić and Finc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就其總統與民族院代表所設族裔資格限制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9/12/22 之裁判—蘇彥圖 節譯·····	833
附錄：關鍵字索引·····	876

Ryakib Biryukov v. Russia

（裁判公開宣示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1/17 之判決*

案號：14810/02

崔雲飛** 節譯

判決要旨

程序公開一直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的重要內涵之一，公開除了有助法律行政程序的透明化、進而確保相關程序在公眾監督下進行，同時也是維持人們對法院信心的一種方式。所謂的程序公開，也包含了對於法院作成裁判的公開宣示；歐洲人權法院承認在某些國家、商業或個人、刑事偵查機密的部份，可以不在公開的範疇；且對於公開的方式也交由各會員國自行依據個案情況決定，但有關於裁判的哪些部分須公開宣示，則有其堅持：其認為若支持裁判主文的理由未被公開（不論是透過當庭宣讀或是嗣後得由公眾閱覽），而僅公開裁判主文或是所引用之法條，並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有關於裁判公開宣示之內涵，因為公眾無從知悉法院對於該裁判准駁之理由、便無法加以監督，故而認定僅公開宣示裁判主文而未敘明理由之情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精神。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現於法國就讀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法律研究所、律師。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裁判公開宣示（屬於程序公開之一環、並為公平審判的重要內涵之一）

程 序

1. 本案是源自於一件對於俄羅斯聯邦的申請案（案號：14810/02），由一名俄羅斯公民 Ryakib Ismailovich Biryukov 先生（下稱“申請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於 2002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主張在他的民事案件中，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的裁判須公開宣示的部分。

4. 本院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決定書中聲明部份受理該件申請案。

事 實

I. 案件狀況

6. 於 1999 年 5 月，申請人因為一場道路交通意外而受傷，而他的手臂折斷也因此而折斷；在事故發生後他馬上被送入醫院、並給予初步的醫療救助，而數天之後他的手臂便被截肢。

7. 1999 年 10 月，申請人在 Ulyanovsk 省的 Nikolaevskiy 地方法院對於該醫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他主張醫院的醫護人員並未給予他適當的醫療照護，而不當的醫療使他失去他的手臂。

8. 2001 年 4 月 2 日，法院在公開的審判庭中審理此案，申請人、申請人的代表人以及被告均蒞庭，法院對於雙方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聽審、並審查其他證據。

9. 在審理完畢後，法院宣讀以下裁判的主文部分：

「2001 年 4 月 2 日，由……組成的 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已經在公開法庭審理了一宗民事案件，該案件是由 Biryukov Ryakib Ismailovich 依據〔蘇聯民法典〕第 1064 條規定，向 Nikolaevskaya（醫院）所提出的造成健康損害的賠償請求，該程序並依照〔蘇聯民事訴訟法典〕第 14 條、第 50 條、第 191 條、第 194 條-第 197 條規定進行；

決議：

駁回 Biryukov Ryakib Ismailovich 對 Ulyanovsk 地區 Nikolaevskaya 中心地方醫院有關健康損害的賠償請求。對於該裁判如欲向 Ulyanovsk 區法院提出上訴或異議，得於十日內向 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提出。」

10. 附理由的裁判書影本於 2001 年 4 月 6 日送達申請人，裁判中提到依據民法典第 1064 條規定，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之人負責全部賠償；在對於法院審理的證據進行說明後，裁判中提到法院認定醫院人員部分並無醫療不當的情事、而醫院的處理與申請人手臂受到截肢，二者間亦無因果關係。基於上述事由，申請人的主張被駁回。

11. 申請人認為地方法院並未在審判庭中宣讀全部的裁判本文，因而提出上訴。

12. 2001 年 7 月 3 日，Ulyanovsk 區法院公開審判上訴案件，

在聽取當事人陳述後，法院裁定不受理申請人的上訴、並維持原判。法院註明：在審判庭宣讀裁判的主文、並在規定的時限內提供申請人一份附理由的裁判書影本，地方法院已經符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特別是第 203 條之規定。

13. 依據政府規定，區法院在申請人於審判庭到場時宣讀其裁決主文，並隨後將一份附理由的裁決書影本送達申請人。

II. 相關國內法律

A. 裁判

14. 在當時仍有效的 1964 年民事訴訟法典（下稱“民訴”）第 9 條規定：

「……裁判應公開宣示。」

15. 同法第 203 條規定：

「裁判應於案件審判後立即宣示。但有例外情況，如在特別複雜的案件中，只要裁判主文在案件審理最後的同一審判庭中被宣示，則附理由的裁判書可以延遲不超過 3 日送達；同時法院應公布參與程序的當事人以及代表人何時會知悉附理由的裁判內容。被公布的裁判主文應由全體法官簽名並歸檔於卷宗內。」

16. 依據同法第 197 條規定，裁判包含了引言部分（裁判宣示的時間地點、系爭法庭的組成與姓名、錄事、當事人、爭點內容等）、描述部分（請求以及當事人提出的意見）、理由（法院所認定的案件情況、法院做成裁判結果所依據的證據、法院駁回某項或是其他證據的理由、規範法院的條文）以及主文部分（法院的裁判結果，無論是駁回或是受理訴訟、有關法院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的指示以及有關於對該裁判上訴的說明）。

17. 依據同法第 213 條規定，裁判書影本已送達那些未於法院審判庭到場的當事人以及其他訴訟參加人，至於那些已到場並參與案件審理的人如有此要求，亦可收受裁判書影本（1982 年 7 月 9 日的蘇聯最高法院全體一致作成的第 7 號決議第 18 段“有關法院裁判”）。

18. 依據同法第 301 條規定，案件於上訴審理中，須由一名法官開始報告，該名法官說明案件情況、第一審法院裁判內容、上訴要點及回應內容、提出法院的新資料以及其他對於裁判評斷有必要的資訊。

B. 卷宗閱覽

19. 因 1996 年蘇聯聯邦司法制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以及 1998 年聯本法有關蘇聯最高法院的法院行政處的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最高法院的法院行政處須支援地方及區法院，尤其他們應該要規劃書記事務，包含檔案保管，因此在當時的地方法院書記事務是由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 8 號所管理。

20. 該指令第 181 段詳列了一份列舉式的清單，當中規定那些人可以到法院大樓閱卷。清單將人選限定為程序當事人、其代表人、其他程序參與人、上級法院法官及官員、檢察官以及法院行政處的官員。

21. 該指令第 184 條則是詳列了一份列舉式的清單，當中規定哪些人可以依據法院院長或是法官之裁量，而取得卷宗內文件的影本。清單人選包含民事案件當事人、刑事案件的被起訴者、獲有罪判決者、獲無罪判決者以及受害人，以及其代表人。

22. 蘇聯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4 月 3 日作成終局決定，其拒絕

審理兩名個人所提出的上訴，因為他們試圖要請求宣示該指令無效。其認為該指令作為一項涉及人權、自由與義務的文件，並未於聯邦法務部中登記、也未正式公布，因此不得被視為是一項由聯邦當局所發布的文件，其法律正當性問題應屬最高法院管轄。

23.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 169 號有關區法院之規定（16.1 及 16.4 段）以及 2003 年 4 月 29 日新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 36 號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12.1 及 12.4 段），包含和上述指令第 8 號的第 181 及 184 段相同之規定，而前開二個指令目前仍屬有效。

24. 新指令第 36 號有關地方法院之部分以及指令第 169 號有關於區法院之部分，都在最高法院中被一名記者所挑戰，該名記者爭執這些規定違反法律行政開放及公開的原則，因為他們限制公眾得閱覽案件卷宗內的法院決定以及其他法院文書。在最高法院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決定中，認為該指令完全符合 2002 年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規定授與得閱覽卷宗、收受法院決定書影本以及只有程序參與人才擁有的其他文件。其表示記者雖得在相關法律所規定、或依該法律規定所下的命令之範圍內接觸法院文件，但既有的命令卻無法確保他們得自由地接觸法院文件，而有些法院官員還會限制記者不得行使其接觸資訊的權利。法院則是回應：在這種情況下，記者得透過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方式來表達意見，因此法院不受理此一申請，而 2005 年 1 月 13 日該決定亦被最高法院廢棄裁判部所維持。

C. 其他條款

25. 依據 1997 年 12 月 27 日的大眾媒體法（第 40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除個案內容中有關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其他由法律所保障的機密資訊，否則不得限制記者接觸資訊，違者應負